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44號

原告 搖滾教室開發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隆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玲誼、陳佩芬及泉碧等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5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許惠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書記官 丁于真